

试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视角

石月姮

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DOI: 10.12238/er.v3i12.3437

[摘要] 随着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接触到网络使用,且呈现逐渐低龄化的趋势,网络在带来便利的同时对未成年人带来的侵害不可忽视。法因时而变,2020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新增的“网络保护”章节是一大关注点,较之前相比,此次修订弥补了当今时代对未成年人安全使用网络的立法缺失。文章将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视角,论述网络保护章节设立有何意义,以及将为未成年人带来何种保护。

[关键词] 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保护; 信息时代

中图分类号: G250.72 **文献标识码:** A

1 “网络保护”独立成章的原因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新增的“网络保护”一章无疑是顺应了信息时代的发展要求。

1.1时代背景

现在正处于信息时代快速发展的时代,大量的研究与数据表明,未成年人上网普及率接近饱和,首次触网年龄不断降低^[1]。随着5G时代的逐渐覆盖,“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增长,网络在带来交往娱乐新方式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这就意味着许多未成年人在身心发展尚不成熟的阶段就进入到了网络这个“复杂”的世界,其中可能出现沉迷网络、网络欺凌、信息泄露和网络素养低等问题。

1.1.1沉迷网络

沉迷网络往往与“网瘾”一词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沉迷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仅体现在身体健康方面,也体现在心理健康方面。2018年6月19日,网络游戏成瘾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宣布为精神病。研究表明,游戏成瘾的患病率约为27.5%^[2]。网络游戏构建出一个虚拟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人们可以体会现实中不可获得的经历,很多网络游戏中充斥着血

腥与暴力,并具有成瘾性内容。

同样,网络直播作为现在非常热门一种娱乐形式,许多未成年人对此也是抱有极大的好奇心。作为直播观众,未成年人对于网络的认知并不全面,容易轻信他人,形成道德认知偏差,近年来“未成年人悄悄花大价钱‘打赏’主播”的案例经常进入公众视线。

随着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网络呈现出另一种沟通交流和休闲娱乐的方式,网络的丰富性、虚拟性和碎片化等特点,让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迷失在其中。未成年人极富好奇心与模仿力,在他们身心发展的重要阶段接触不良的网络信息,沉迷其中,无法自拔,导致其认知与道德出现偏差,甚至出现犯罪行为。

1.1.2个人信息泄露

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近年来被广泛关注,公众大多默认将“个人”对应为成年人,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也同等重要。许多媒体都曾报道过“贩卖儿童信息”的案件,且案件的后续发展往往都是不法分子利用这类个人信息来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其中,线上骚扰、非法互动、在线营销、过度消费和欺诈交易等风险与儿童个人信息被非法收

集和使用关系密切^[3]。未成年人在网络中使用个人信息观念意识淡薄,对于权利的认知能力和保护能力较弱,容易成为被利用的对象,而个人信息泄露后的一系列问题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造成影响与困扰。

1.1.3网络素养

结合层出不穷的“网络抄袭”和“网络暴力”事件,现在社会整体的信息意识与信息素养并不高。尤其未成年人涉世未深,极易受舆论导向而盲目跟风,做出错误行为。未成年人除了掌握基本的网络知识外,还应具备信息责任感,即遵守相关的伦理道德与法律法规,形成与信息社会相适应的价值观。网络是良好的交流传播渠道,较高的网络信息素养有助于未成年人形成良好正确的三观,拥有辨别信息的能力,加强网络对于生活的正向作用。

1.2立法缺失

首先,“网络”一次仅在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四条被提到,具体内容仅涉及到预防沉迷网络、传播健康网络信息、不在网络

上公开披露犯罪未成年人信息等内容。可见,之前的法律条文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内容太少,也太宽泛,结合当今时代背景已然不再适用。

其次,2019年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国首部规定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专门立法,此规定的实施进一步充实了我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法律法规,但此规定是有所缺失的。规定所称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的概念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公民,这就出现了十四周岁到十八周岁之间的空白。虽然十四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具备初步的网络认知能力,但其发展整体上还是不成熟的,反而需要特殊的、更加具体的、详细的法律条文保护。

2 “网络保护”章节的具体内容及意义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第五章“网络保护”的内容自第六十四条至第八十条,共十七条,具体涉及内容涵盖到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构建健康网络环境、网络信息内容与技术规范、网络欺凌、举报渠道等多种方面。

2.1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主要涉及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六条,共五条条文。可见,此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非常重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工作,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也是解决网络弊端的关键。如果引导未成年人科学的、合理的使用网络,那么网络对于他们来讲就是利大于弊。

在此基础上,条文中提到软件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避免其接触不良信息。例如我国某大型弹幕视频网站就推出了青少年模式,开启此模式后,网站中的资源会被严格筛选,以保证未成年人接触到的网络信息是合适且健康良好

的。同样,这种模式也限制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以防止其因使用时间过长而导致沉迷。

同时,条文中也规定了对网络产品的服务规范,具体指出了与网络游戏和网络直播相关的服务应有身份验证,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2.2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主要涉及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由于未成年人认知能力与信息辨别能力有限,其个人信息泄露的关键点在于两个方面,录入阶段和验证阶段。录入阶段决定了个人信息是否进入网络,是否给予泄露的机会,验证阶段则决定了个人信息是否会被篡改、被传播。两条条文限制的主体分别为信息处理者和网站服务者,在未成年人录入信息时应给予提示,在验证信息时应认真审核,虽然这些限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个人信息,但还有其他各种因素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此次针对此问题有了明确的立法后,社会应会更加关注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

2.3 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

提升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主要涉及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六十四条和第七十一条。在第五章“网络保护”中的第一条就是关于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由此可见,国家对于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理念是非常重视的,也侧面说明了网络素养的提升是培养未成年人网络意识的重点与基础。网络素养主要体现在未成年人在网络信息社会的信息责任感,社会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的教育,重视信息学科的课程建设,不以单纯的技术能力作为衡量指标,培养未成年人科学合理的使用网络,有能力、有意识的去保障自己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实现自我的网络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在未成年人保

护法的第七十一条中对监护人的网络素养也有了要求,要求监护人提升网络素养,规范自身网络行为,并对未成年人进行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不能脱离其监护人,监护人的存在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产生不少潜在影响,网络素养就是其中之一。监护人的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被未成年人所模仿,当监护人的网络素养较高,并在日常中规范使用网络时,未成年人所表现出的网络行为将会受到良性影响。

3 总结

法因时而变。在网络时代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网络保护方面显得尤为重要。在“网络保护”一章中,明确了未成年人在网络领域中可受到的来自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各方面下的保护,弥补了之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不足,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进入有法可依的法制轨道[4],促使未成年人更加科学安全的使用网络。保护未成年人就是在保护我们的未来,期待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施行,能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1]季为民,刘博睿.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的现状、问题和对策[J].青年探索,2020,(6):14-27.

[2]蒲晓磊.用制度“良方”破解“网瘾”[J].浙江人大,2019,(8):69-71.

[3]孙益武.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是伪命题还是真难题——兼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2):90-97.

[4]蔡斐.高质量立法守护未成年人成长[J].法治与社会,2020,(11):1.

作者简介:

石月姮(1999—),女,汉族,北京人,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本科生,专业小学教育。